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開會地點：多功能大樓四樓

主持人：漢校長寶德

紀錄：林靜慧

出席者：鄭教務長德淵、呂總務長理煌、葉館長貴玉、成主秘群豪、周主任淑華、莊主任水柳、薛所長保瑕、張所長譽騰、黃所長玉珊、關所長曉榮、邱所長博舜、王所長梅珍、黃所長翠梅、石所長昌杰、林所長春美、黃主任雅容（梁瑞安老師代）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 一、為節約用電，請設定長途電話，除系主任、所長辦公室得打出外，餘各分機僅得接聽。（總務處）
- 二、由各所所長明列學校應行保險之項目（如火險、第三責任險…等）送至總務處，並請總務處了解後估價提交行政會議討論。（總務處）
- 三、光碟資料庫鑒於使用人數偏低，請改成單機版，以符經濟效益原則。（圖書館）
- 四、固定展覽空間，原則上造形所在視覺館一樓及其弧形空間，而應用所在多功能大樓。另請總務處協助處理視覺館一樓冷氣窗口景觀問題。（總務處）

貳、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 一、有關「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議：（一）原則同意，修改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修正事項：

- 1.第五條第二款修正為「…並經會計室審核，由校長核定後…」。
- 2.第八條將「…必須開支…」修正為「…必要開支…」後保留。
- 3.第八條下增列一條關於建教合作經費支用辦法

之規定。

4.第九條增列參與其它單位研究計畫則不在此限，及罰則等規定。

二、有關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校務基金各項收入及採購等作業流程與會計事務之處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關「是否配合【台南縣縣政府開設回流教育推廣教育課程學分班】及【藝術課程學分班】」，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開設二學年課程，請各所所長參酌建議課程與所內老師商量後將可開設之課程資料交付教務處辦理。

四、有關廢止「本校膳食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有關「各系所教學空間如何充分調配運用」，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所就教學研究空間一覽表（附件）填寫後交回教務處俾憑辦理。

六、有關本校研究生修習『畢業製（創）作』、『論文指導』課程，該課程授課教師即為當然之指導教授，若該生因研究需要得另覓其他本校或外校之指導教授，有關論文指導費支領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改至教務會議中討論。

七、有關「本校大學部一貫制及研究所課程修習人數，是否規定最低限制始得開課」，提請討論。

決議：二人以上始得開課為原則，未滿者則由所長簽註理由辦理。

八、有關「學生宿舍履遭無預警停水」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營繕組將供水系統案件之整個過程資料向 校長提出說明。若日後再有無預警停水事件，將懲處查辦相關承辦人員。

九、有關「博務館學研究所提出八十六學年度及八十七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有關「八十八年度（五十期）義務役預官考選審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有關「提請制定本校學生使用傳真機之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由學務處規劃設置地點，並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十二、有關「本校一貫制大學部前三年取得高中同等學力、後四年取得學士學位之最低修習學分數」，提請討論。

決議：另案討論。

十三、有關「本校系所各學年度學分科目表至多修訂二次」，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主席結論：

一、系所長途電話管制一案，請試行一個月比較管制前後電話費額度後再議。（總務處）

伍、臨時動議：

一、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本學年度實施。

二、研究生研究室無分機是否可裝設分機供學生接聽（但不得打出）

，俾緊急事件連絡。

決議：請總務處於史評所、博館所學生之每層研究室走廊增設一至二具分機。

陸、散會（下午三時整）